

以就业导向的地方院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重构

李克艳

曲靖师范学院法律与公共管理学院 云南曲靖 655011

【摘要】 地方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中同质化现象比较普遍,专业培养没有凸显特色或优势。法学教育始终偏重于课堂理论教学,对学生实务技能的培养与训练明显不足。当前应当按照新文科发展理念,充分考虑到社会需求,准确定位培养目标,设计兼顾标准化与个性化的专业课程体系。重新审视和构造新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出更多合格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关键词】 就业导向;分类培养;实践能力

法学教育在全面实施依法治国战略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当前的法学教育已实现从社会边缘到社会中心转变,成为推动社会法治进步的“加油站”。“教育作为服务业的一种,必须主要考虑满足受教育者以及社会的需求,而非满足教育者(大学、教授)自身的期望。”^[1]法学教育要服务于社会发展需求,成为国家法治发展的服务者和引领者,必须要考虑国家和社会对于法治人才的需求,以就业为导向审视和反思高等教育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的理念、目标定位、培养过程以及培养评价制度体系。

一、分类人才培养目标的重新定位

培养目标的确定在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中起着基础性、导向性作用,直接决定了课程体系的选择、教学内容的选择、教学方法的选择等。按照社会需求的不同,我们通常把法学人才划分为:应用法律人才、研究法律人才和精英法学人才。^[2]这三类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各有不同,这种分类虽然不尽科学,但基本揭示法学人才培养目标应当分层设计的事实。对于地方高等学校法学本科专业而言,我们通常会法律职业者作为学生未来的职业方向,以此为基础设置专业教育,同时兼顾一定的通识教育,力求实现学生法律专门知识和社会常识的融合贯通。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地方高校在法学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中同质化现象是比较普遍,人才培养方案千篇一律,鲜见特色或优势的彰显。法学教育实践中始终很难摆脱偏重理论教学的怪圈,教师课堂教学习惯于讲授法学基本原理和法律的具体规定,受司法考试指挥棒的影响较大,忽视社会实践对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忽视学生司法实务技能的培养与训练,多数学生缺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法学本科教育培养的是应用型人才,法律职业面对的是各种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需要解决的是各种现实问题。法学本科教育培养的学生如果只懂得基本的法律理论和法律知识,但却不具备分析、管理、沟通、写作、辩论等基本的专业能力,那么这种学生未来势必不能真正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也不能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公共服务产品。

地方高校在培养法律专门人才激烈的竞争中,整体师资、教育资源的投入与国家双一流学校和专业差距较大,面临的生存空间极其有限。在激烈的竞争中,地方高校唯有彰显自身特色和优势,强化学生实践技能,才能在法学高等教育中占有一席之地。

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构

1. 优化革新人才培养理念

教育的根本在于开启智慧。新式到高等教育发展要求教育

者应当及时更新教育理念。在教育教学中重视学生的主体地位。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尊重和发展学生个性。学生的全面发展应当是新时代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追求的终极价值目标。

20世纪80年代以来,作为一种先进的教学理念,OBE已在欧美发达国家中得到普及。OBE教育理念也称为成果导向教育。与传统教学理念相比,其更加注重基于学习成果或者结果为导向来反向设计培养方案、设计教学环节。在OBE教育系统中,学生主导、结果导向、持续改进被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重点考虑的三个要素。根据反向设计的理念,教育者首先需要对学生毕业后应该达到的能力有清晰的构想。即明确学生在毕业后能够干什么,再来设计人才培养的环节即课程体系,通过设计合适的课程体系来促进和保证学生达到最终的教育目的。2020年11月徐显明教授在教育部文科建设工作大会上大会发言指出:当前的法学教育面临着新时代的新要求、中国法治建设的新目标、中国法治发展的新矛盾、“一带一路”布局的新应对、世界右转带来的新风险、中美贸易摩擦的新挑战、代信息技术的新期待七个方面的新挑战。为此,法学专业的生源构成要更新、培养目标要更新、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五个方面也要实现更新^[3]。按照新文科的发展理念,未来的法学教育必将在培养理念全面更新的基础上,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回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2. 科学设置专业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

2018年,教育部颁布了《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根据《标准》,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采取“10+X”分类设置的模式。其中,“10”是规定必须设置的十门核心课程,x则是由各院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的选择课程。《标准》的设计确保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兼顾基本与创新两个方面的要求。结合不同学校的办学定位、历史积淀和办学优势,各学校需要在专业选修课模块和X类核心课的选择上做足文章。设计好选修课程模块,探索、建立兼顾标准同时又具有个性化的专业课程体系。

现代社会已进入到信息文明时代。人工智能在各行各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法学教育必须回应社会时代变革的需要,在课程设置中遵循“通识+专业”的课程设计模式。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时要兼顾学生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及时增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内容,让学生熟悉未来互联网时代大数据背景下,法律从业者应当具备的数据思维,实现数据思维与法律专业意识和能力的融合。

3. 精心打造实践教学环节,突出学生的实务能力培养

传统法学教育重理论,轻实践;重考试成绩,轻素质能力培养;重教学活动模式化,轻学生职业道德和个性发展养成的

问题比较普遍。学生的法律思维、职业技能的培养与训练重点都要在实践教学环节中落实。实践教学体系构建过程中,应当始终遵循基础性训练与综合性训练结合;课外素质拓展与科技竞赛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社会调查、实习相结合的原则,合理设置了不同层次的实践教学。

疫情期间,在线课程(MOOC)、翻转教学等被广泛运用到高等教育中。高等教育在教学理念、教学模式中均受到了强烈冲击。可以预计未来线上线下混合式的教学模式会成为支撑课堂教学改革的一种重要方式。学生在完成线上理论部分的学习之后,线下任课教师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翻转课堂、小组合作等方式对学生学习能力进行充分的引导和训练。同时专业培养方案中应当鼓励设置必要的专门的技能训练课程,强化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充分运用导师制等育人方式,加强对学生的职业技能的训练与培养。通过专业见习、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活动的精心组织和安排,加深了学生对法律实务工作的认识与理解。

4. 发挥职业伦理教育的引领作用,明确为谁培养人

《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中明确要求: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的总体思路。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最终决定了高等教育为谁培养人的问题。法学本科高等教育必须发挥职业伦理教育的引领作用。高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中对于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培养的力度、方式都需要加强。要结合学生特点,创新教学方式。法律职业伦理的内涵丰富,不仅应当在单独开设的“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中重点介绍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同时也应当在其他专业课中坚持“一课双责”,以课程思政建设为抓手,将课程思政融入教学全过程。法学专

业课程教学中,应当重视学生价值观的引导。将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价值观塑造与法学专门知识、专业能力的培养有机融合。科学设定具有逻辑性、体系性的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目标、优化课程思政的教学方法、深入梳理专业课程中存在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使职业伦理教育和课程思政结合起来,最终让学生既习得了专业知识,又树立了正确的法治观。

5. 全面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

2020年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大学生就业人数达到874万人,再创历史新高。在严峻的就业形势下,更多大学生必须选择自主创业。自主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有赖于学校教育的逐渐养成。在法学人才培养模式重构过程中,应当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实现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连通的结合点。除了在通识教育模块设置专门的创新创业课程外,专业课程教学中也应当适当增加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实现有效衔接。专业主干课程教学中,除了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外,应当让更多的学生改变就业观念,树立创新创业的意识。针对高年级学生,在专业选修课模块中可以考虑设置法律调解创新创业、法律仲裁创新创业、司法执法创新创业类的选修课程,培养法学本科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课题:曲靖师范学院校级一流课程《刑事诉讼法》(编号:YLKC20)建设成果

课题:曲靖师范学院校级一流课程《刑事诉讼法》(编号:YLKC20)建设成果

参考文献

- [1] (美)约翰·s. 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13
- [2] 胡亚球. 对我国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反思与重构【J】. 法学评论, 1999(1): 129
- [3] 徐显明: 新文科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EB/OL】